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3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明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 年度偵字第1110
7 號、第32975 號、第36469 號、第40156 號、第40835 號、第
57073 號、第60456 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
決處刑（原審理案號：112 年度審易字第362 號），並判決如
下：

主 文

蔡明城犯如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一宣告刑欄所
示之刑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
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未扣案如附表二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
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補充「被告蔡明城
於112 年5 月13日向本院訊問時之自白（參本院112 年度審易
字第362 號卷附當日筆錄）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附件即檢
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貳、審酌被告蔡明城係具備一般智識程度及社會歷練之成年人，
對於不得以竊盜等非法方式侵害他人財物之情，自當瞭然於
胸，卻不思付出自身勞力或技藝，循合法、正當之途徑取得
所需，而多次恣意竊取他人陳列販售之商品或財物，缺乏基
本之法治觀念，更對他人財產安全造成危害，皆有不該，兼
衡被告之素行、犯罪之目的、手段、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
經濟狀況、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被告犯後終能坦認全部犯
行，態度勉可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刑

暨定應執行之刑，且均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

參、未扣案如附表二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，分別為被告實行本件各該犯行竊得之物，概屬其犯罪所得，且未見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林俐妍、梁志明、被害人簡香靜、陳翔宇、簡秀芬之事證，基於任何人不能保有犯罪所得之立法原則，自應於主文第2項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另被告實行附表一編號一、六所示犯行竊得之物，已由告訴人吳雅筑、楊成勤立據領回，故不予宣告沒收。

肆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伍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李俊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慈恩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一：

編號	犯 罪 事 實	宣 告 刑
一	即附件犯罪事實欄	蔡明城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

	一、（一）所載之竊盜犯行。	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二	即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（二）所載之竊盜犯行。	蔡明城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三	即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（三）所載之竊盜犯行。	蔡明城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四	即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（四）所載之竊盜犯行。	蔡明城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五	即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（五）所載之竊盜犯行。	蔡明城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六	即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（六）所載之竊盜犯行。	蔡明城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七	即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（七）所載之竊盜犯行。	蔡明城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附表二：

編號	犯 罪 所 得	備 註
一	便當壹盒。	即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（二）所示被告竊得之物。
二	七龍珠公仔壹個。	即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（三）所示被告竊得之物。

三	火鍋肉片壹盒、牛奶壹瓶、豆漿壹瓶、優格共貳組、鍋燒麵共貳包、豆腐共貳盒。	即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(四)所示被告竊得之物。
四	羊奶壹瓶。	即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(五)所示被告竊得之物。
五	麵包及零食壹袋。	即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(七)所示被告竊得之物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11107號

111年度偵字第32975號

111年度偵字第36469號

111年度偵字第40156號

111年度偵字第40835號

111年度偵字第57073號

111年度偵字第60456號

被 告 蔡明城 男 45歲 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○0號4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3之

1 房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明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而分別為

下列犯行

- (一)於民國110年8月19日19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，見吳雅筑所有而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無人看管，以不詳方式竊取該機車，得手後離開現場。嗣吳雅筑察覺遭竊報警處理，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查獲該機車，並採檢置於該機車置物箱內之安全帽護目鏡上之指紋，經比對與蔡明城相符，始查悉上情。
- (二)於111年3月23日12時5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見簡香靜所有而置於該處之便當1盒(價值新臺幣165元)無人看管，徒手竊取該便當，得手後離開現場。嗣簡香靜察覺遭竊報警處理，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查悉上情。
- (三)於111年3月18日10時4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自動選物機店內，見陳翔宇所有而置於該處之七龍珠公仔1個(價值1000元)無人看管，徒手竊取該公仔，得手後離開現場。嗣陳翔宇察覺遭竊報警處理，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查悉上情。
- (四)於111年4月7日12時44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，見林俐妍所有而置於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食材1袋(內有火鍋肉片1盒、牛奶1瓶、豆漿1瓶、優格2組、鍋燒麵2包、豆腐2盒，價值共計617元)無人看管，徒手竊取該袋食材，得手後離開現場。嗣林俐妍察覺遭竊報警處理，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查悉上情。
- (五)於111年3月16日6時5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號前，見梁志明所有而置於該處保溫箱內之羊奶1瓶(價值50元)無人看管，徒手竊取該羊奶，得手後離開現場。嗣梁志明察覺遭竊報警處理，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查悉上情。
- (六)於111年8月11日9時5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三重高中圍牆旁，見楊成勤所有而停放於該處之腳踏車1輛無人看管，徒手竊取該腳踏車，得手後離開現場。嗣楊成勤察覺遭竊報警處理，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查悉上情。

(七)於111年3月8日17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，見簡秀芬所有而置於停放該處普通重型機車上之麵包及零食1袋(價值共計788元)無人看管，徒手竊取該袋麵包零食，得手後離開現場。嗣簡秀芬察覺遭竊報警處理，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吳雅筑、林俐妍、梁志明、楊成勤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蔡明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犯罪事實欄(二)至(七)所載之犯行。
2	告訴人吳雅筑於警詢時之指訴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11月9日刑紋字第1100096122號鑑定書、監視器畫面截圖4張、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、現場勘察報告	證明犯罪事實欄(一)之犯罪事實。
3	被害人簡香靜於警詢時之指訴、監視器畫面截圖10張	證明犯罪事實欄(二)之犯罪事實。
4	被害人陳翔宇於警詢時之指訴、監視器畫面截圖5張	證明犯罪事實欄(三)之犯罪事實。
5	告訴人林俐妍於警詢時之指訴、監視器畫面截圖11張	證明犯罪事實欄(四)之犯罪事實。
6	告訴人梁志明於警詢時之指訴、監視器畫面截圖6張	證明犯罪事實欄(五)之犯罪事實。
7	告訴人楊成勤於警詢時之指訴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	證明犯罪事實欄(六)之犯罪事實。

01

	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畫面截圖6張	
8	被害人簡秀芬於警詢時之指述、監視器畫面截圖6張	證明犯罪事實欄(七)之犯罪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7
03 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殊異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被告因上開竊
04 盜犯行而獲取之犯罪所得，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
05 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
06 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
11

檢 察 官 黃偉